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3582號

原告 冠軍衛浴銅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秀琴

被告 李炳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5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52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9日上午9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台中市西屯區經貿路二段36路燈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原告所有，為訴外人吳國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6,775元（工資6,200元、零件30,57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775元。

二、被告則以：目前經濟困難沒有收入，希望原告讓伊分期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1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為證，並
02 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03 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04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5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自首情形紀錄表等資
06 料）查核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於本院言詞辯
07 論期日時並未爭執，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3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駕
14 駛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
15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前方同向同車
16 道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
17 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依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19 負賠償責任甚明。

20 (三)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22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
23 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5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6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6,
27 775元，係包含工資6,200元、零件30,575元，其中零件部分
28 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
29 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3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1年12月出廠（見卷附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1年12月15日，至111年2月9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9年餘，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0,575元（計算式： $30575 \times 0.1 = 3058$ ），再加計工資6,2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9,258元（計算式： $3058 + 6200 = 9258$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自應以該額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5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252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陳慧津